英 文 戶 籍 謄 本 申 請 書

完整收件起，6個工作日內核發

（不含收件當天、例假日）　　申請日期：　年　月　日

申請人:　　（簽章）　　身分證統一編號:

戶籍地址:　　聯絡電話:

受委託人/領取人:　　（簽章）　　身分證統一編號:

戶籍地址:　　聯絡電話:

被申請者:　　（身分證統一證號：　　）等　人

申請種類: □現戶　□除戶　□全戶　□部分　申請份數: 共　份

戶籍地址拼音法：□漢語拼音　□通用拼音

被申請人及相關親屬中英文姓名及其他特殊記事(由申請人填寫)

中文姓名	英文姓名	出生地與其他記事
範例：王美麗	WANG, MEI-LI (請依中華民國護照書寫)	

□個人記事全部省略

備註：

一、被申請人及其關係人之姓名應以護照之英文姓名為優先;無護照者，如無法提具載有英文姓名之文件，則依「中文譯音使用原則」將中文姓名之國家語言讀音逐字音譯為英文字母，並載於本申請表。(姓名不屬於本件戶籍謄本文義翻譯之列)

二、英文謄本內記事部分，僅提供有關出生、死亡、婚姻狀況等身分記事資料；若須其他特殊記事請詳填本表。

三、規費為每張新台幣100元;同一次申請2份以上，自第2份起每張收費新台幣15元。

四、表格資料請填寫正確（尤其是英文姓名)，如有錯誤，建請重新申請。